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持續關連交易**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與淮南礦業及平煤神馬訂立兩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就有關向買方（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供應煤炭。

由於淮南礦業及平煤神馬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彼等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兩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 7,596,000,000 元、人民幣 8,238,000,000 元及人民幣 8,616,000,000 元（約相等於 8,440,000,000 港元、9,153,000,000 港元及 9,573,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平煤神馬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 2,798,000,000 元、人民幣 3,288,000,000 元及人民幣 3,288,000,000 元（約相等於 3,109,000,000 港元、3,653,000,000 港元及 3,653,000,000 港元）。

由於董事局已批准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平煤神馬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兩者項下所涉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該等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所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鑑於淮南礦業及平煤神馬僅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刊發的公告，就有關與淮南礦業簽訂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淮南礦業訂立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在原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屆滿後，雙方繼續採購及供應煤炭，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亦與平煤神馬訂立平煤神馬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平煤神馬將向買方（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供應煤炭，為期三年。

### 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買方，代表其附屬公司，共同稱為「買方」）；及
- (ii) 淮南礦業（供應商）。

#### 主要條款及定價原則

根據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淮南礦業將向買方供應煤炭。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雙方同意煤炭的採購價格應參考(i)中國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行交易煤炭價格（兩項或以上最近期與獨立第三方相若的交易）；(ii)中國煤炭市場網的網站 [www.cctd.com.cn](http://www.cctd.com.cn) 上刊登的可供查閱數據；(iii)煤炭的質量（包括不同燃煤發電機組所需的估計煤炭熱值）；及(iv)煤炭的數量而釐定。

買方將按月或雙方於合同中不時同意的其他付款方式結算與淮南礦業所購買的煤炭。

訂約雙方亦已協定，將不時根據訂約雙方之討論及公平協商以決定淮南礦業所供應給買方的煤炭價格、質量、數量及運輸方式。

## 歷史金額

與淮南礦業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交易的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歷史金額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度	3,239,000,000 (實際)	5,694,000,000
二零一五年度	2,983,000,000 (實際)	7,388,000,000
二零一六年度	3,570,000,000 (預計)	9,082,000,000

##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根據買方現有的發電機組及預計將會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機組所估計的發電量，而估計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淮南礦業所採購的煤炭量；
- (b) 根據中國過去幾年的歷史平均增長率及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所作預測的電力需求估計升幅；及
- (c) 中國煤炭市場供過於求而導致過往幾年煤炭市場價格下跌的情況近來經已逆轉，局部地區煤炭供應漸趨緊張，故若煤炭市場產生重大變化，煤炭價格將可能出現波動。

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 7,596,000,000 元、人民幣 8,238,000,000 元及人民幣 8,616,000,000 元（約相等於 8,440,000,000 港元、9,153,000,000 港元及 9,573,000,000 港元）。

## 平煤神馬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買方，代表其附屬公司，共同稱為「買方」）；及
- (ii) 平煤神馬（供應商）。

## 主要條款及定價原則

根據平煤神馬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平煤神馬將向買方供應煤炭。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平煤神馬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之前，本公司未曾與平煤神馬簽訂任何框架協議。

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雙方同意煤炭的採購價格應參考(i)中國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行交易煤炭價格（兩項或以上最近期與獨立第三方相若的交易）；(ii)中國煤炭市場網的網站 [www.cctd.com.cn](http://www.cctd.com.cn) 上刊登的可供查閱數據；(iii)煤炭的質量（包括不同燃煤發電機組所需的估計煤炭熱值）；及(iv)煤炭的數量而釐定。

買方將按月或雙方於合同中不時同意的其他付款方式結算與平煤神馬所購買的煤炭。

訂約雙方亦已協定，將不時根據訂約雙方之討論及公平協商以決定平煤神馬所供應給買方的煤炭價格、質量、數量及運輸方式。

##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根據買方現有的發電機組及預計將會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機組所估計的發電量，而估計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平煤神馬所採購的煤炭量；
- (b) 根據中國過去幾年的歷史平均增長率及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所作預測的電力需求估計升幅；及

(c) 中國煤炭市場供過於求而導致過往幾年煤炭市場價格下跌的情況近來經已逆轉，局部地區煤炭供應漸趨緊張，故若煤炭市場產生重大變化，煤炭價格將可能出現波動。

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 2,798,000,000 元、人民幣 3,288,000,000 元及人民幣 3,288,000,000 元（約相等於 3,109,000,000 港元、3,653,000,000 港元及 3,653,000,000 港元）。

本集團將遵照載於兩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所有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維持與淮南礦業及平煤神馬所有煤炭購買的價格公平和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訂立兩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將有助於 (i) 本集團的燃煤發電機組獲得持續並穩定的煤炭供應，(ii) 以大量採購獲取優惠價格，及 (iii) 減少運輸費，因淮南礦業及平煤神馬的相關煤礦多數位於買方非常鄰近的便利位置。董事認為，訂立兩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將確保煤炭的穩定供應、高效和及時交貨，就本集團日常營運而言，實屬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兩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為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新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 淮南礦業的資料

淮南礦業於一九九八年淮南礦務局重組時成立，為一家由中國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持有的國有企業，其總部位於中國安徽省淮南市。淮南礦業主要從事煤炭、電力、房地產、物流及金融等不同行業，彼為中國 14 個億噸級煤炭基地及六大煤電基地之一。淮南礦業亦為中國循環經濟的首批試點企業、環境友好型企業及國家級創新試點企業。

淮南礦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及淮南平圩第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的主要股東。

## 平煤神馬的資料

平煤神馬於二零零八年成立，為中國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持有的國有能源化工集團，其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平頂山市。平煤神馬的產品遠銷超過 30 個國家及地區，乃中國品種最齊全的煉焦煤和動力煤生產基地，以及亞洲最大的尼龍化工產品生產基地。

平煤神馬為本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成立之附屬公司 - 河南中電平安能源服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

##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淮南礦業及平煤神馬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兩者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兩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局已批准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平煤神馬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兩者項下所涉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該等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所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鑑於淮南礦業及平煤神馬僅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兩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或「框架協議」	指	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平煤神馬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淮南礦業」	指	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由中國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持有的國有企業
「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淮南礦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就煤炭供應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煤神馬」	指	中國平煤神馬能源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由中國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持有的國有能源化工集團
「平煤神馬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煤神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就煤炭供應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根據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平煤神馬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自應付的最高金額
「買方」	指	包括但不限於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淮南平圩第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蕪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中電國瑞物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共同稱為「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前身為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於二零一五年與國家核電技術公司聯合重組的一家全資國有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90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兵**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余兵及王子超，非執行董事王炳華及關綺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